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高大光

選任辯護人 張正忠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09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高大光所涉恐嚇罪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高大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喜苓